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08年度訴字第1410號訴訟進行中，依職權通知證人林春恩、李清香、陳明麗、陳麗玉、林月挺、梁素雲、盧玉味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0元（計算式：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＋560元＝6,160元），已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證人結文、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10號卷第125-175頁、第187-273頁、第279-331頁）。該案經本院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原告提起上訴，於111年12月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173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17-47頁）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由國庫墊付之證人日旅費6,16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